康巴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

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计划

为加强产品质量监督工作，督促企业落实产品质量主体责任，规范产品质量行为，经研究决定在全区范围内开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，现将抽查工作计划安排如下：

一、监督抽查工作组成机构

为顺利完成产品质量监督抽检工作，特成立监督抽查工作机构，组成人员如下：

组 长： 刘新宽 局党组副书记、局长

副组长： 格其叶勒图 党组成员、副局长

 马梅 党组成员、副局长

 仇勇攀 党组成员、副局长

成 员： 曹晓文 综合办公室主任

包文荣 认证认可、标准化、产品质量监管办公室主任

刘敏星 综合执法大队大队长

袁梅 滨河监管所所长

力保贤 青春山监管所所长

杨博 哈巴格希监管所所长

张乐 康新监管所所长

二、监督抽查领域

根据辖区内产业结构特点、产品质量监管工作需要，重点对电线电缆、电动自行车、燃气、燃气具及配件、儿童学生用品、老人用品、日用消费品、塑料制品、汽车相关产品、建筑和装饰装修材料等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由各职能股室承担各自领域监督抽检工作，并主动对接承检机构提前做好抽检准备工作，确定抽检产品种类及批次，严格执行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，认真落实抽、检分离制度。抽样人员抽样时必须出示工作证等有效证件。参与抽样的人员不得从事所抽样品的检验工作。要严格按照文书填写使用要求执行。

（二）各职能股室要严格执行《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规范》等规定，加强与检验机构的沟通与对接，在出具检验报告时，产品检验项目中包括标识标注项目的，要在“检验结论”中将“实物质量”“标志质量”“综合检验结论”分别表述；在检验报告封面和首页的“检验类别”中要标注为“委托检验”。

（三）为提高企业异议处理的及时性，保证监督抽查整体结果按时汇总，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在样品检验结束并正式出具检验报告后，应采取电话、传真等方式第一时间通知企业和康巴什区市场监管局，要求企业书面确认反馈对检验结果有无异议。随后将《产品质量监督抽查/复查检验结果通知单》及《产品质量检验报告》发至被检企业和康巴什区市场监管局，并由企业负责人在送达文书上签字确认。企业收到通知后对检验结论有异议的，应在15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康巴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。15日内未书面提出异议的，视为认可检验结果。

（四）抽检完毕后各职能股室汇总各自领域内抽查报告数据，统计合格率及不合格项指标，并帮助企业分析不合格原因，按照相应法律法规按程序处理；各职能股室要主动总结经验、查找不足，形成一份质量较高的产品分析报告，产品质量监督股负责汇总各股室监督抽检数据，形成一份综合性的产品质量分析报告报领导小组审阅。

附件：2022年康巴什区各领域产品监督抽检计划

康巴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2年2月25日